

雲林縣臺西鄉尚德段 219-1 地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施工(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貳、地點：臺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溪頂活動中心）

參、主席：陳特助○惠

紀錄：黃○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1）

溪頂村辦公處：林錠玉村長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游昕航技士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林敵虎代表

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村等村民：陳○茹、張○鳳女士等 37 人

園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陳○惠、黃○瑩

伍、主席致詞：

介紹與會主管機關代表及與會人員，並感謝溪頂村等鄉親撥空出席，依照經濟部最新規定，於申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前皆須辦理地方說明會，本次簡報為本公司在雲林縣臺西鄉尚德段 219-1 地號太陽光電發電廠施工(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

陸、簡報與說明：

本次太陽光電發電廠施工(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簡報重點如下：

一、依照規定，說明分為五個部分：工程計畫基本資料（含案件名稱、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概要（含工程項目、施工方式）、與籌設計畫內容之差異、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及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

二、本案場施作範圍為臺西鄉第四區光華段及第五區尚德段，主要在馬公厝大排北側及台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以南，皆屬農業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亦為溪頂村在地鄉親。本公司根據計畫做了整體性規劃，目前預計施工期程為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9 月，經濟部實際核發工作許可證時間為準。

三、本案將依照主管機關所核定之相關許可合法施工，主要工程項目涵蓋整地、結構基礎工程、模組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測試與運轉等。

四、關於太陽光電安全性，太陽能板綠能設施由支架系統固定，模組

結構將經由結構技師認證，確保能抵抗一般強度的颱風及地震。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為直流電，不會產生輻射，亦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此外，系統已依照國際標準設置完整的防護機制，以保障現場免於漏電、過電壓、過電流及雷擊等風險。

五、關於環境清潔維持，將確保維持現場清潔，並加強灑水措施以避免污染及保持空氣清新。樹木將定期修剪，以減少枝幹可能帶來之危險。此外，本案不會進行土石方運出或運入，僅在現場進行土方平衡作業。

六、關於防災與安全，除了施工前教育訓練、安全檢查、工安查核外，亦會針對物品及機具進行安全管制，例如禁止抽菸、點火、攜帶含酒精物品等，於高壓氣體鋼瓶及高處作業亦訂有安全規範措施。

七、依照經濟部最新規定，工程計畫說明會須敘明與籌設計畫內容之差異。本案設置廠址於籌設計畫及工程計畫上並無變動，其餘經調整部分為 1. 模組容量：原籌設計畫使用單片 550 坎模組，因已無法購入，故配合現況採用當期通用規格，施工規劃改為單片 430 坎模組、2. 模組片數：430 坎模組相較 550 坎模組面積小，故鋪排數量較多、3. 使用面積：配合模組變動進行調整 及 4. 裝置容量：配合模組容量變動及現場排佈方式不同進行調整。

八、關於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施工期間將規劃分段施工，以保障公共通行，且施工路段將提前向村民公告。施工區域周邊將根據政府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誌、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必要標誌、交通錐、拒馬及閃光警示燈，以確保行車安全。

九、關於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本公司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將確保相關人員熟知緊急通報聯絡項目及處理機制，並於簡報內提供發電案場鄰近醫療機構、消防、警政單位之緊急通報專線，亦可致電園太能源(股)公司專案窗口：0963-538389。

柒、 意見交流與回應：

一、 村民意見：

1. 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垃圾(飲料罐等)希望落實處理。
2. 施工期間加強宣導替代道路指示。

公司回應：

1. 會後會加強宣導相關工程人員巡視案場周邊道路整潔情形。
2. 施工期間如遇居民進出入施工路段，會請相關工程人員加強指

揮，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二、村民意見：如有開挖馬路，要留意高低差，落實維持路面平整，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公司回應：說明會結束後會立即反映，請相關工程人員協助巡視案場周邊道路，如發現確實有民眾反應之情形，一定立即安排工班進行道路填補及安全處置。

三、村民意見：

1. 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要聯繫哪個窗口？

2. 施工土地周邊雜草是否會派人定期協助處理？

公司回應：

1. 案場現地都有相關工程人員，可隨時與現場人員反應，或是直接聯繫園太專線，我們會第一時間協助處理。

2. 因現階段為梅雨季節，雜草生長相對也較快，本公司除了於施工期間會定期整理，掛錶後也會請維運廠商定期巡視案場周圍環境整潔。

捌、綜合結論：

一、本次太陽光電發電廠施工(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已就工程計畫基本資料(含案件名稱、預定施作範圍、施工期程)、工程概要(含工程項目、施工方式)、與籌設計畫內容之差異、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及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等相關內容進行詳細簡報，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尊重地方意見及傾聽鄉親心聲為原則，推動本案順利進行。

二、再次感謝溪頂村等眾多村民、村長辦公處、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議會、臺西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臺西分局等所有參與人員。倘若鄉親對本案有任何建議，請隨時跟本公司專線聯絡，我們會盡快瞭解及充分說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14時50分)

備註：

附件1：說明會簽到表

附件2：說明會照片